

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华翔汽车内饰系统
（合肥）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231299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
县经济开发区创新
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编制单位：华翔汽车内饰系统
（合肥）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231299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
县经济开发区创新
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整车配套内饰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40万套（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4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6		
调试时间	2024.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8~2024.7.19, 2024.11.4~2024.1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一阶段）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1年12月24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2011年				

	3月1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 （1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 （1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5）《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 （16）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19号，2024年3月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粒子为ABS（由丙烯腈-苯乙烯塑料组成）、PP、PE、HCPP等塑料粒子，温度较高时（大于260℃），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喷胶、烘干、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1-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废气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指标</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5">注塑废气</td><td rowspan="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d>/</td><td>60</td></tr><tr><td>丙烯腈</td><td>20</td><td>/</td><td>0.5</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d>20</td></tr><tr><td>甲苯</td><td>20</td><td>/</td><td>8</td></tr><tr><td>乙苯</td><td>20</td><td>/</td><td>50</td></tr><tr><td>喷胶、烘干、热压 包覆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d>17</td><td>120</td></tr><tr><td>喷胶</td><td>颗粒物</td><td>20</td><td>5.9</td><td>120</td></tr></table> 表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点</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废气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20	/	60	丙烯腈	20	/	0.5	苯乙烯	20	/	20	甲苯	20	/	8	乙苯	20	/	50	喷胶、烘干、热压 包覆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0	17	120	喷胶	颗粒物	20	5.9	120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废气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20	/	60																																											
			丙烯腈	20	/	0.5																																											
			苯乙烯	20	/	20																																											
			甲苯	20	/	8																																											
			乙苯	20	/	50																																											
喷胶、烘干、热压 包覆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0	17	120																																												
喷胶		颗粒物	20	5.9	120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	车间外监测（1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车间外监测（任意一次）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表1-3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50	≤250
	NH ₃ -N	—	≤35	≤35
	TN	—	≤50	≤50
	TP	—	≤6	≤6
	石油类	20	/	20
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1-4 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	6~9
	COD	40	50
	BOD ₅	/	10
	SS	/	10
	NH ₃ -N	2（3）	5
	TN	10（12）	15
	TP	0.3	0.5
	石油类	/	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2024年2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4]2019号文。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5月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2024年8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8NARML29001Z）。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于2024年7月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同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7月18~19日，由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监测报告表。

由于企业后续生产线可能会增加，所以本次项目是针对已建设内容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目前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所有内容。

2.1.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肥西经开区内宁波华翔工业园2#联合厂房，项目总租赁面积为21275.74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门总成、内外饰件等产品的生产线及厂区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可形成4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运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1。

表2-1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	注塑区	位于厂房1F东侧，高14m，建筑面积1512m ² ，设置8台注塑机，进行塑料粒子的注	位于厂房1F西北侧，高14m，建筑面积1512m ² ，设置4台注塑机，进行塑料粒子的注塑，之后对注	位于厂房1F西北侧，设置4台注塑机

程		塑，之后对注塑件进行人工去除塑料毛刺修边。	塑件进行人工去除塑料毛刺修边。	
	喷胶包覆区	位于厂房2F北侧，层高5m，建筑面积768m ² ，设置3个喷胶房、6条烘道、6台热压包覆机。其中喷胶房密闭，单个喷胶房规格为3.6m×2.3m×3m。	位于厂房2F北侧包覆房，层高5m，建筑面积768m ² ，设置3个喷胶房、4条烘道、3台热压包覆机。其中喷胶房密闭，单个喷胶房规格为3.6m×2.3m×3m。	位于厂房2F北侧包覆房内设置3个喷胶房，4条烘道，3台热压包覆机
	真空活化区	位于厂房1F北侧，层高6m，建筑面积400m ² ，设置4台真空活化机、1台真空吸附设备。用于活化包覆效果，减少不良率。	位于厂房2F北侧包覆房，层高6m，建筑面积400m ² ，设置4台真空活化机、1台真空吸附设备。用于活化包覆效果，减少不良率。	位置调整到厂房2F北侧包覆房
	裁切区	位于厂房1F东侧，层高6m，建筑面积943m ² ，将外购的内饰板、表皮等进行裁切。	实际无裁切区	实际无裁切区
	焊接装配区	位于厂房1F南侧，层高6m，建筑面积2800m ² ，设置超声波焊接机10台、热铆焊接装配线4条，将裁切及包覆后的半成品通过超声波或热铆进行装配焊接。	位于厂房1F南侧，层高6m，建筑面积2800m ² ，设置超声波焊接机8台、热铆焊接装配线4条，将裁切及包覆后的半成品通过超声波或热铆进行装配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为8台
	检验区	位于厂房1F西南侧，层高6m，建筑面积768m ² ，设置电检设备10台，用于成品检验。	位于厂房1F西南侧，层高6m，建筑面积768m ² ，设置电检设备10台，用于成品检验。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1F南侧，层高6m，建筑面积14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零部件、模具检具、胎膜件等。	位于厂房1F南侧，层高6m，建筑面积14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零部件、原材料辅料等。	原料仓库未存放模具检具，主要存放原辅料
	辅料库	位于厂房1F北侧，层高6m，建筑面积35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性胶、润滑油、液压油等。	位于厂房1F北侧，层高6m，建筑面积35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性胶、润滑油、液压油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2F东侧，建筑面积约7464m ² 。主要放置包覆及饰柱半成品。	位于厂房2F南侧，建筑面积约7464m ² 。主要放置包覆及饰柱半成品。	位置调整到厂房2F南侧
	成品区	位于厂房2F西侧，建筑面积约4172.74m ² ，主要放置包覆及饰柱半成	位于厂房2F西侧，建筑面积约4172.74m ² ，主要放置包覆及饰柱半成品。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高约15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1408m ² 。	3F，高约15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1408m ²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组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空调机组	位于厂房外北侧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新增用水量11926.54t/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新增用水量12858t/a。	新增用水量12858t/a
	排水	依托园区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保洁废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依托园区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保洁废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新增设备用电量2300万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新增设备用电量700万kW·h/a	新增设备用电量70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园区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保洁废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依托园区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保洁废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一根20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1#联合厂房与2#联合厂房位置临近，本次新建项目注塑废气仍利用现有1#联合厂房（DA001）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机设备自带的过滤棉等吸附装置与收集后的注塑、烘干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并从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次新建项目注塑废气仍利用现有1#联合厂房（DA001）排气筒排放。	DA002排气筒取消使用

		喷胶房负压密闭收集、烘道、包覆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并从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厂房东北侧建设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198m ² ； 3.厂房北侧建设危险暂存间，建筑面积81m ² 。	1.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厂房东北侧建设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198m ² ； 3.厂房北侧建设危险暂存间，建筑面积81m ²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西北角一座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截断装置；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等	依托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西北角一座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截断装置；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1.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a）
1	门板总成	20	20
2	上下饰板总成、行李箱侧围总成	20	20
合计		40	40

2.1.3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PP/PE	颗粒状（3~5mm）	t/a	2800	1320
2	ABS塑料	颗粒状（3~5mm）	t/a	400	350
3	HCPP	颗粒状（3~5mm）	t/a	80	60
4	PP+EPDM	颗粒状（3~5mm）	t/a	130	100

5	布料	固体	万套/a	20	15
6	内饰板及扶手表皮	固体	万套/a	25	8
7	装配零部件（螺丝、隔音棉等）	固体	万套/a	45	22
8	水性胶粘剂	液体	t/a	252	64
9	润滑油	液体	t/a	8	4
10	液压油	液体	t/a	5	5

注：PE、PP等项目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均不含再生塑料。

2.1.4设备选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位置	数量台 (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1	注塑机	JU14000III/6730	1F注塑区	8	4
2	超声波裁切机	生产节拍：60件/h	1F裁切区	3	3
3	拌胶机	/	2F喷胶房	2	1
4	喷胶机	22kW	2F喷胶房	3	3
5	烘干机	22kW	2F包覆区	6	4
6	热压包覆机	70kW	2F包覆区	6	3
7	冲孔机	/	1F真空活化区	2	3
8	真空活化机	20kW	1F真空活化区	4	4
9	真空吸附设备	/	1F真空活化区	1	1
10	超声波焊接机	20kW	1F装配焊接区	10	8
11	热铆焊接装配线	70kW	1F装配焊接区	4	4
12	包边装配机	生产节拍：60件/h	1F装配焊接区	2	2
13	电检设备	/	1F检验区	10	2
14	模具	/	1F原辅料仓库	55	32
15	内循环冷却塔	63kW、 72m³/h、飘逸率 1‰-10‰	动辅区	1	1
16	空压机	容量： 13m³/min、 78kW		3	2

注：本项目使用模具为外购模具。

2.1.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300人，两班制，每班12h，年工作时间300天。

2.2总平面布置

(1) 厂区内布置合理性

合肥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宁波华翔工业园，专用于合肥华翔集团配套汽车零部件制造，本项目系租赁合肥华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宁波华翔工业园占地面积共48949.82m²，本项目租赁合肥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2#厂房生产，紧邻于1#联合厂房东侧，将原有工程内容由1#联合厂房全部搬迁至2#联合厂房，总租赁面积为21275.74平方米。2#厂房分生产单元及办公单元，办公单元为1层、部分2层建筑，办公单元3层，办公单元与生产单元隔开。生产单元内1F西北侧设置注塑区、辅料库；2F北侧设置喷胶包覆区、真空活化区；1F南侧设置焊接装配区、检验区、原料仓库；2F南侧设置半成品区、西侧设置成品区；办公单元位于厂房南侧，与生产单元隔开。本项目以不同功能进行划分，生产与存储充分考虑减少物流运输量，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物料流向合理；办公区独立设置，厂区分块合理。

(2) 厂区外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本项目东侧为合肥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湖东路，西侧为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环境无制约性因素。

2.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保洁用水等，项目不涉及纯水制备及清洗。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保洁废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生活用水日均21.46m³，冷却循环水日均19.6m³，车间保洁用水日均1.79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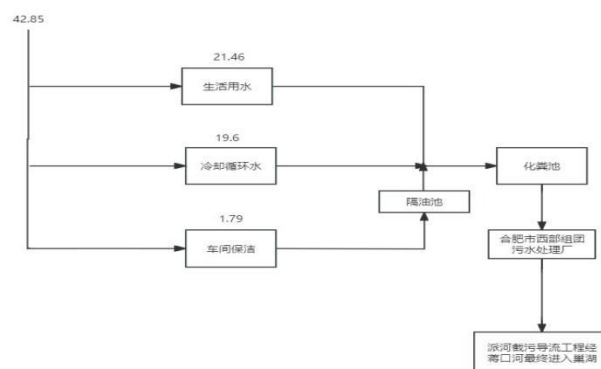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700万kwh/a。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门板总成、饰板总成、行李箱围总成等，各产品总成均包含许多零部件，其生产工艺均相同，可总结为以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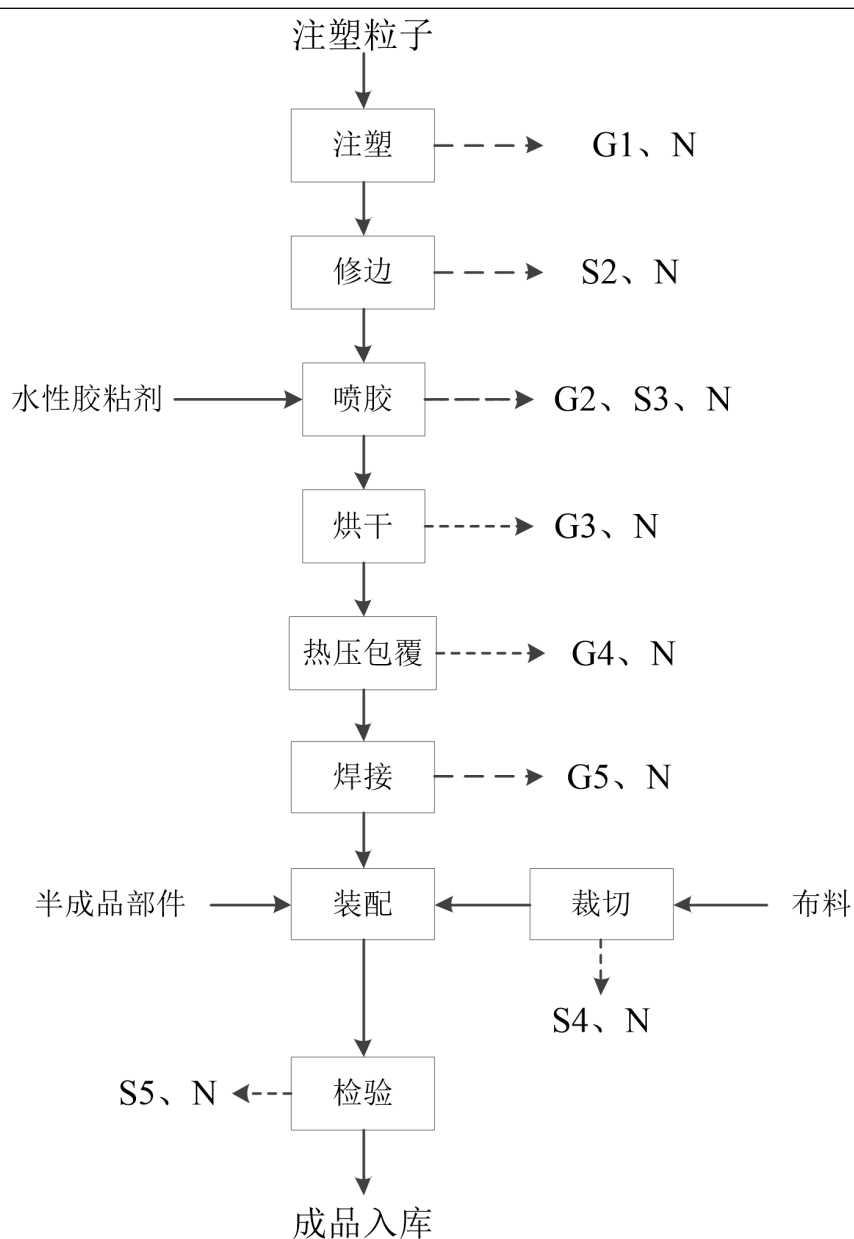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为废气，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

门本体、上装部件、饰板骨架、地图袋、扶手等需要通过注塑粒子注塑成半成品，注塑温度约 200℃，此工序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注塑过程中直接使用原料塑料粒子，不涉及塑料粒子加工改性。

②修边

对注塑件进行人工去除塑料毛刺修边，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③喷胶

饰板、扶手等需先通过水性胶粘剂进行喷胶，喷胶房采取密闭式，此过程产生喷胶废气 G2（废气产生量约为胶粘废气的 15%）、废胶 S2。

④烘干

喷胶后的塑料配件经过烘道烘干，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3（废气产生量约为胶粘废气的 75%）。

⑤热压包覆

配件烘干后经过热冲压成型包覆，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4（废气产生量约为胶粘废气的 10%）。包覆冷却后通过真空活化机活化包覆效果，减少不良率。

⑥焊接

本项目使用热铆焊接机和超声波焊接机对包覆后的半成品进行装配焊接，两种焊接方式均不使用焊条，热铆焊接利用电加热机，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的方式使塑料件熔合固化，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5。

⑦裁切

将外购的内饰板、表皮等进行裁切，会产生边角料 S3。

⑧装配

将各组件进行装配，以超声波焊接、扣装、螺丝组装为主。

⑨检验

装配完成后，成品需经过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S4。

2.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见表2-1。经对照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表2-5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仍为生产整车配套内饰。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降低，处	不属于重大

		的。	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废气合并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无变动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动

本项目变动主要如下：

项目废气合并处理设施和排气筒。环评中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一根20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漆雾棉+滤纸+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一根20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机设备自带的过滤棉等吸附装置与收集后的注塑、烘干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并从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我公司已针对排气筒合并进行了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并于2025年1月2日通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为非重大变动（见附件8非重大变动论证意见）。变动前后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总量未发生变动，由于废气合并排放，喷胶、烘干、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60mg/m³，经核算废气合并排放后废气排放浓度均达标。变动项目实施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变。因此，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且上述变动对环境质量影响没有增加，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6环保投资

本工程设计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

表2-6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废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25
	噪声治理	使用减震基座，加强设备保养等	5
	固体废物防治	生活垃圾桶、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处理等	10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10
	地下水治理	地面分区防渗	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准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等；②消防冷却系统，泡沫及其它灭火器，消防设施的配置必须满足消防部门的规定要求；③定期安排应急培训、演练等	5
合计			60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3.1.1.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车间保洁用水等。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废水与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的车间保洁废水一起再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合理处置后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

3.1.1.2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成分较简单，生活废水与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的车间保洁废水一起再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达标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等。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房通过半封闭形式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喷胶、烘干、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图3-1 废气处置装置现场图

3.1.3 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厂区建有40m²危废间，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废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2	内饰板、表皮包装	废包装材料	3	一般固废	/	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中，定期资源外售。
3	布料裁切	废布料	1	一般固废	/	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中，定期资源外售。
4	检验检测	不合格品	5	一般固废	/	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中，定期资源外售。
5	修边	废塑料边角料	1	一般固废	/	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中，定期资源外售。
6	热压	废液压油	0.1	危险废物	900-216-08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	危险废物	900-217-08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废油桶	0.1	危险废物	900-249-08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设备日常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危险废物	900-041-49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干式过滤器处理废气	废吸附介质	0.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注塑、喷胶、烘干、包覆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17.7	危险废物	900-039-49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喷胶	废胶	1	危险废物	900-404-06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2	胶粘剂包装桶	废溶剂桶	1	危险废物	900-041-49	利用专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经度: 117.129513
 纬度: 31.752727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云湖路10号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11 16:07:18
 备注: 危废库

图3-2 危废间现场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设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条件，选址合理；主要污染物在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方案提出的措施进行污染治理和防治，切实做到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对当地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环境可以接受。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19号），具体内容如下：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辆 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340123-04-05-834072)。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4.3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4.4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对于环评批复中所提到的环评报告表的各项要求均已做到落实，并按规定开展验收，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4.5 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4-1 “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1#排气筒)/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1#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喷胶烘干废气半封闭收集，喷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共同经过1套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烘干废气(DA002、2#排气筒)/喷胶房、烘道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收集后经1套漆雾棉+滤纸+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房	非甲烷总烃	强化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内通风措施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依托园区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经园区化粪池，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已落实
	车间保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		
	冷却循环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使用减震基座、建筑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	已落实

	桶、废吸附介质、废活性炭、废溶剂桶、废胶、含油废抹布、手套	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生产区（注塑区、包覆区、装配焊接区等）、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真空活化区、检测区、半成品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等）、一般固废间。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各区域要求满足相关防渗要求，依托园区应急事故池，建立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8~19日，2024年11月4~5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了相关的委托监测，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根据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下表。 表5-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测试仪	GH-YQ-W132	2025.02.23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5.07.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5.04.2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418	2025.06.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146	2025.01.30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418	2025.06.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146	2025.01.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5.04.29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5.04.29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GH-YQ-N27	2025.04.29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203	2025.03.25
				COD 消解器	GH-YQ-N772	2025.03.21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5.03.25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171	2025.02.04
11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³			
12	甲苯		0.2mg/m ³			
13	乙苯		0.2mg/m ³			
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5.03.25
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5.03.25
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0×10 ⁻³ 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307	2025.04.15
				声校准器	GH-YQ-W205	2025.04.15
				手持式气象站	GH-YQ-W223	2025.03.0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并对部分监测因子进行加标回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8~19日，2024年11月 4~5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了相关的委托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	一天4次，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进口1（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一天3次，连续2天
	DA001排气筒进口2（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3次，连续2天
	DA001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一天3次，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4次，连续2天
	车间外监测（1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测（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Leq	连续2天，昼夜间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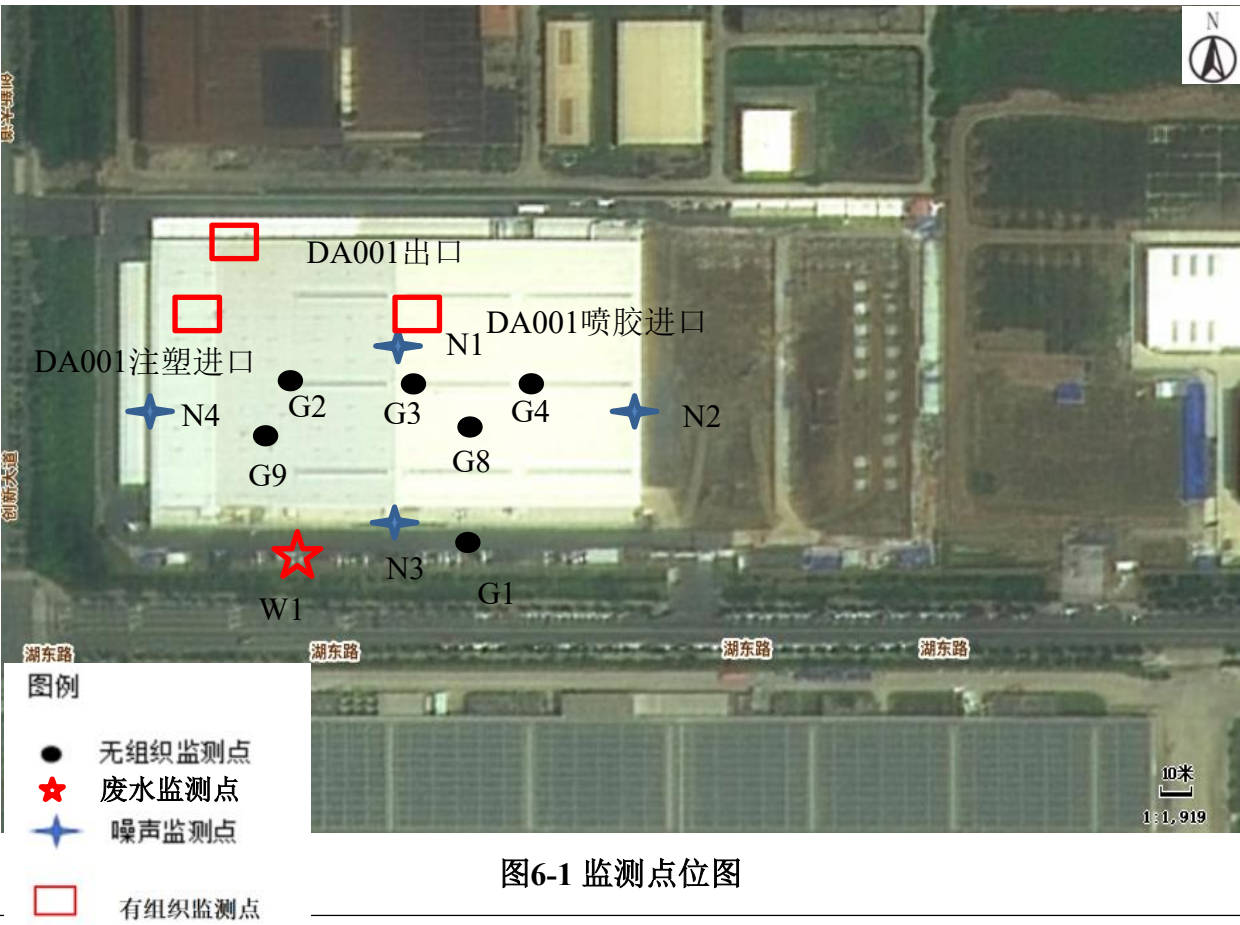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工况表

序号	时间	工况（一阶段）	单位
1	2024.07.18	1314	套/天
2	2024.07.19	1285	套/天
3	2024.11.04	1245	套/天
4	2024.11.05	1268	套/天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项目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4~5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验收 标准	是否 超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 排口 W1	2024年 11月4 日	pH值 (无量纲)	7.0 (水 温： 22.0℃)	5.9 (水 温： 22.2℃)	6.9 (水 温： 22.2℃)	6.4 (水 温： 22.0℃)	6-9	否
		化学需氧量 (mg/L)	9	60	8	23	350	否
		悬浮物 (mg/L)	7	28	7	12	250	否
		氨氮 (mg/L)	3.01	4.10	0.871	1.46	35	否
		总氮 (mg/L)	4.29	23.7	1.89	2.67	50	否
		总磷 (mg/L)	0.278	2.34	0.118	0.341	6	否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4	16.8	2.3	6.4	180	否
		石油类 (mg/L)	0.42	0.90	0.30	0.37	20	否
废水总 排口 W1	2024年 11月5 日	pH值 (无量纲)	4.7 (水 温： 20.6℃)	5.7 (水 温： 21.4℃)	6.4 (水 温： 21.6℃)	5.7 (水 温： 22.4℃)	6-9	否
		化学需氧量 (mg/L)	16	62	43	8	350	否
		悬浮物 (mg/L)	14	23	20	12	250	否
		氨氮 (mg/L)	3.59	12.8	18.9	0.658	35	否

		总氮 (mg/L)	4.77	13.3	22.1	1.27	50	否
		总磷 (mg/L)	0.492	1.56	1.00	0.061	6	否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6	17.7	12.5	2.4	180	否
		石油类 (mg/L)	0.21	0.85	0.63	0.53	20	否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均可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7.2.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8~19日对排气筒、厂界及厂房外废气进行监测。

（1）有组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验收标准	是否超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8	DA001 注塑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7416	6884	744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46	2.50	2.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82	0.0172	0.0202		
		标干流量（Nm ³ /h）	7416	6884	7445		
		丙烯腈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Nm ³ /h）	7416	6884	7445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Nm ³ /h）	7416	6884	7445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Nm ³ /h）	7416	6884	7445		
		乙苯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kg/h）	/	/	/		
	DA001	标干流量（Nm ³ /h）	29660	37375	38142		

	喷胶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2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6	0.0381	0.04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9660	37375	3814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25	42606	440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08	1.96	120	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4	0.0886	0.0863	17	否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25	42606	44025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否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25	42606	4402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否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25	42606	4402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否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25	42606	44025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否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25	42606	4402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4	120	否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3	0.0724	0.0616	5.9	否
2024.07.19	DA001 注塑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9	7383	684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40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77	0.0157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9	7383	6843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否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9	7383	6843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否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9	7383	684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否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9	7383	6843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否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DA001 喷胶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393	32536	325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65	1.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8	0.0537	0.0465		
		标干流量 (Nm ³ /h)	32393	32536	325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92	35599	364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1.94	1.98	120	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67	0.0691	0.0722	17	否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92	35599	36467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否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92	35599	3646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否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92	35599	36467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否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否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2	1.3	120	否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427	0.0474	5.9	否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喷胶、烘干、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2）无组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验收标准	是否超标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验收标准	车间外 G9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一次	0.063	0.078	0.087	0.110	1.0	/		否
		第二次	0.070	0.089	0.091	0.112	1.0	/		否
		第三次	0.059	0.093	0.094	0.115	1.0	/		否
		第四次	0.064	0.094	0.100	0.109	1.0	/		否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4	0.88	0.84	0.85	4.0	0.78	6	否
		第二次	0.67	0.84	0.88	0.86	4.0	0.76	6	否
		第三次	0.68	0.88	0.88	0.85	4.0	0.77	6	否
		第四次	0.68	0.83	0.91	0.88	4.0	0.76	6	否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一次	0.059	0.137	0.255	0.231	1.0	/		否
		第二次	0.063	0.146	0.222	0.238	1.0	/		否
		第三次	0.066	0.153	0.235	0.242	1.0	/		否
		第四次	0.081	0.166	0.221	0.301	1.0	/		否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8	0.99	1.27	1.16	4.0	0.84	6	否
		第二次	0.92	0.94	1.24	1.20	4.0	0.82	6	否
		第三次	0.89	0.98	1.25	1.17	4.0	0.82	6	否
		第四次	0.88	0.95	1.22	1.14	4.0	0.80	6	否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7.2.3噪声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1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标准	是否超标
		昼间	dB（A）	验收标准	夜间	dB（A）		
2024.07.18	N1：厂界北侧外 1m	15:14~15:19	63.5	65	22:00~22:05	54.4	55	否
	N2：厂界东侧外 1m	15:26~15:31	58.2	65	22:09~22:14	50.7	55	否
	N3：厂界南侧外 1m	15:49~15:54	61.1	65	22:18~22:23	51.6	55	否
	N4：厂界西侧外 1m	16:10~16:15	54.9	65	22:27~22:32	53.2	55	否
2024.07.19	N1：厂界北侧外 1m	16:00~16:05	63.6	65	22:00~22:05	54.2	55	否
	N2：厂界东侧外 1m	16:18~16:23	58.2	65	22:08~22:13	52.0	55	否
	N3：厂界南侧外 1m	16:44~16:49	54.7	65	22:21~22:26	50.0	55	否
	N4：厂界西侧外 1m	17:05~17:10	57.5	65	22:29~22:34	51.6	55	否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车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8.2 废气

喷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1套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监测，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限值。喷胶、烘干、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喷胶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监测，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已进行合理处置。

8.5 结论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且运行稳定，经验收监测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6 建议

- (1)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记录台账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NARML29(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焯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2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备案文件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0123-04-05-834072	
项目法人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8NARML29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肥西经开区内宁波华翔工业园2#联合厂房，项目总租赁面积为21275.7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注塑机、喷胶机、热压包覆机、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施及内外饰件等产品的生产线、厂区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生产内容：汽车车门总成、内饰配件及模具等制造与销售。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14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节能审查、水土保持、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019号

关于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340123-04-05-834072）。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8NARML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NARML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3日至2029年08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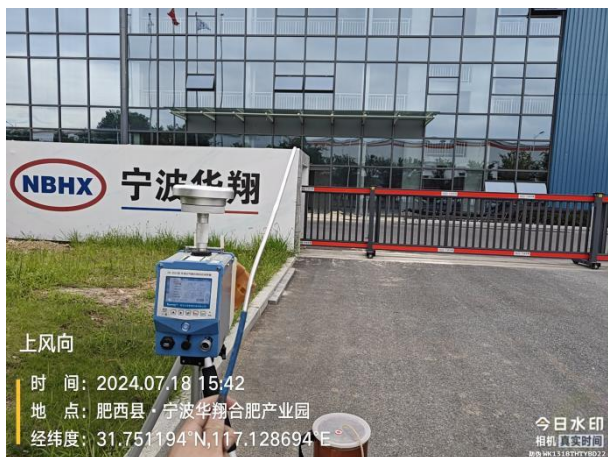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采样照片





上风向

时 间: 2024.07.18 15:42

地 点: 肥西县·宁波华翔合肥产业园

经纬度: 31.751194°N, 117.12869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 13977984666



G9厂区内

时 间: 2024.07.18 15:59

地 点: 肥西县·宁波华翔合肥产业园

经纬度: 31.751716°N, 117.12641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 13977984666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时 间: 2024.07.18 16:10

地 点: 肥西县·宁波华翔合肥产业园

经纬度: 31.752226°N, 117.126378°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 13977984666



G2 下风向

时 间: 2024.07.18 17:05

地 点: 肥西县·宁波华翔合肥产业园

经纬度: 31.752549°N, 117.12679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 13977984666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时 间: 2024.07.18 22:01

地 点: 肥西县·宁波华翔合肥产业园

经纬度: 31.752511°N, 117.128768°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 13977984666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时 间: 2024.07.18 22:19

地 点: 肥西县·宁波华翔合肥产业园

经纬度: 31.751272°N, 117.128748°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 13977984666



附件6：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301 第 009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油桶	1	900-249-08	桶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2	废液压油	1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3	废润滑油	4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4	废胶	2	900-014-13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5	废吸附介质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7	废活性炭	10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8	废溶剂桶	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异氰酸酯	
合计		21.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 6 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



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



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8NARML29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肥 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忽 316 号 0574-83006135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建鄆旌乚股份有膜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乚 3405 0145 4908 0000 286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詹芬芳 15209851212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 (盖 章):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法定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联 系 电 话:

签约时间: { 2023 } 年 { 4 } 月 { 28 }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3 年 05 月 01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油桶	900-249-08	1	3.2	焚烧	/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3	焚烧	/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4	3	焚烧	/
4	废胶	900-014-13	2	3.2	焚烧	/
5	废吸附介质	900-041-49	0.5	3.2	焚烧	/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	3.2	焚烧	/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3	焚烧	/
8	废溶剂桶	900-041-49	2	3.2	焚烧	/
处置费合计:				6580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230446A12H001

231212050968



检测报告

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名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30446A12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04~2024.11.05	分析完成日期	2024.11.1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总排口 W1	颜色：无；嗅：微弱；微浊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446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1.04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0 (水温: 22.0℃)	5.9 (水温: 22.2℃)	6.9 (水温: 22.2℃)	6.4 (水温: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9	60	8	23
	悬浮物 (mg/L)	7	28	7	12
	氨氮 (mg/L)	3.01	4.10	0.871	1.46
	总氮 (mg/L)	4.29	23.7	1.89	2.67
	总磷 (mg/L)	0.278	2.34	0.118	0.3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16.8	2.3	6.4
	石油类 (mg/L)	0.42	0.90	0.30	0.37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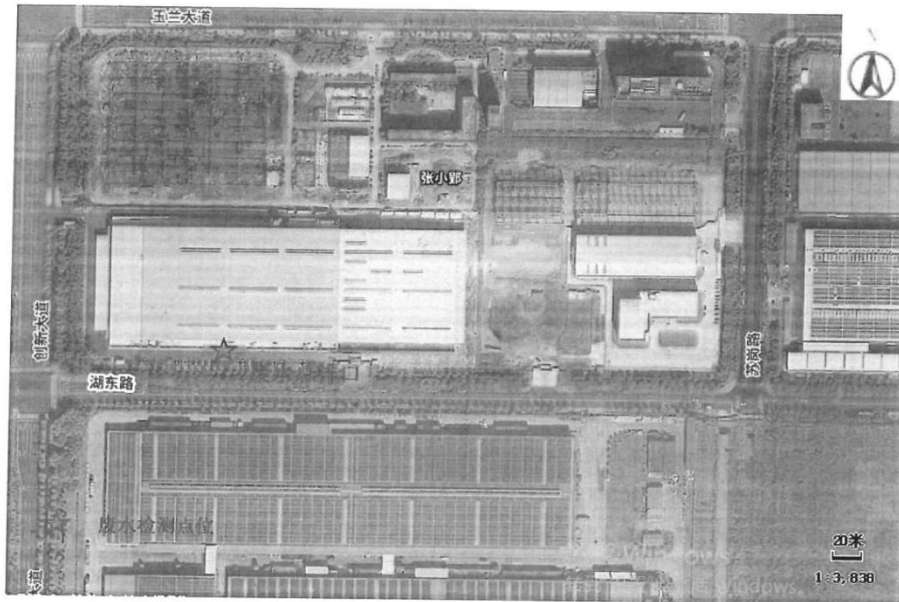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1.05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4.7 (水温: 20.6℃)	5.7 (水温: 21.4℃)	6.4 (水温: 21.6℃)	5.7 (水温: 22.4℃)
	化学需氧量 (mg/L)	16	62	43	8
	悬浮物 (mg/L)	14	23	20	12
	氨氮 (mg/L)	3.59	12.8	18.9	0.658
	总氮 (mg/L)	4.77	13.3	22.1	1.27
	总磷 (mg/L)	0.492	1.56	1.00	0.0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17.7	12.5	2.4
	石油类 (mg/L)	0.21	0.85	0.63	0.53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0446A12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报告编号: GH230446A12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GH-YQ-W132	2025.02.23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5.07.14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5.04.29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418	2025.06.0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146	2025.01.30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418	2025.06.02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溶解氧仪	GH-YQ-N11	2025.01.30
				红外测油仪	GH-YQ-N326	2025.04.29
				COD 消解器	GH-YQ-N27	2025.04.29
				COD 消解器	GH-YQ-N203	2025.03.25
				COD 消解器	GH-YQ-N772	2025.03.2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GH230446A08H001

23121205096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周东平

报告审核人:

陶敬

授权签字人:

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5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的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的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18~2024.07.19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7.25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9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63	0.078	0.087	0.110	/
	第二次	0.070	0.089	0.091	0.112	/
	第三次	0.059	0.093	0.094	0.115	/
	第四次	0.064	0.094	0.100	0.109	/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4	0.88	0.84	0.85	0.78
	第二次	0.67	0.84	0.88	0.86	0.76
	第三次	0.68	0.88	0.88	0.85	0.77
	第四次	0.68	0.83	0.91	0.88	0.76
备注	2024 年 07 月 18 日采样期间天气：阴；风向：南；风速：2.3~2.6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8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车间外 G8(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6
备注	2024 年 07 月 18 日采样期间天气: 阴; 风向: 南; 风速: 2.3~2.6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9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9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59	0.137	0.255	0.231	/
	第二次	0.063	0.146	0.222	0.238	/
	第三次	0.066	0.153	0.235	0.242	/
	第四次	0.081	0.166	0.221	0.301	/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8	0.99	1.27	1.16	0.84
	第二次	0.92	0.94	1.24	1.20	0.82
	第三次	0.89	0.98	1.25	1.17	0.82
	第四次	0.88	0.95	1.22	1.14	0.80
备注	2024 年 07 月 19 日采样期间天气：阴；风向：南；风速：2.4~2.7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9
------	-------	------	------------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车间外 G8(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0.98
备注	2024 年 07 月 19 日采样期间天气:阴; 风向:南; 风速:2.4~2.7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8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8	DA001 注塑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7416	6884	744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6	2.50	2.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172	0.0202
		标干流量 (Nm³/h)	7416	6884	7445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7416	6884	7445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7416	6884	7445
		甲苯 (mg/m³)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7416	6884	7445
		乙苯 (mg/m³)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DA001 喷胶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29660	37375	3814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02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6	0.0381	0.0412
		标干流量 (Nm³/h)	29660	37375	38142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8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8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33525	42606	440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07	2.08	1.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4	0.0886	0.0863
		标干流量 (Nm³/h)	33525	42606	44025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3525	42606	4402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3525	42606	44025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3525	42606	44025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3525	42606	4402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3	0.0724	0.0616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9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9	DA001 注塑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6979	7383	684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39	2.40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77	0.0157
		标干流量 (Nm³/h)	6979	7383	6843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6979	7383	6843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6979	7383	6843
		甲苯 (mg/m³)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6979	7383	6843
		乙苯 (mg/m³)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DA001 喷胶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32393	32536	3255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7	1.65	1.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8	0.0537	0.0465
		标干流量 (Nm³/h)	32393	32536	32558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9		
------	-------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9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08	1.94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67	0.0691	0.0722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36892	35599	3646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2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427	0.0474
备注	/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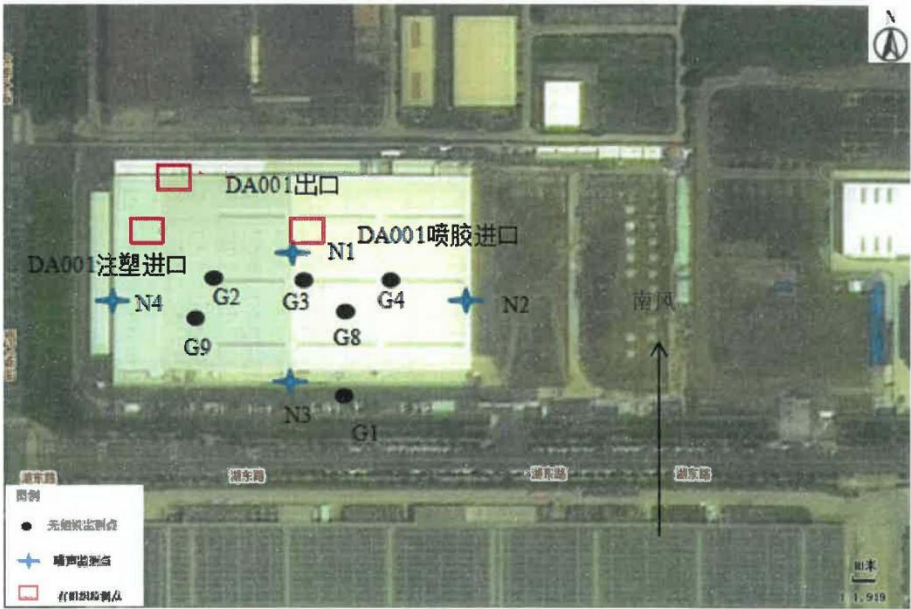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7.18~2024.07.19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7.18	N1:厂界北侧外 1m	15:14~15:19	63.5	22:00~22:05	54.4
	N2:厂界东侧外 1m	15:26~15:31	58.2	22:09~22:14	50.7
	N3:厂界南侧外 1m	15:49~15:54	61.1	22:18~22:23	51.6
	N4:厂界西侧外 1m	16:10~16:15	54.9	22:27~22:32	53.2
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2.3-2.4m/s		天气：阴；风速：2.4-2.6m/s	
2024.07.19	N1:厂界北侧外 1m	16:00~16:05	63.6	22:00~22:05	54.2
	N2:厂界东侧外 1m	16:18~16:23	58.2	22:08~22:13	52.0
	N3:厂界南侧外 1m	16:44~16:49	54.7	22:21~22:26	50.0
	N4:厂界西侧外 1m	17:05~17:10	57.5	22:29~22:34	51.6
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2.5~2.6m/s		天气：阴；风速：2.5~2.6m/s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检测方法 及 主要设备信息 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5.03.25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171	2025.02.04
3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³			
4	甲苯		0.2mg/m ³			
5	乙苯		0.2mg/m ³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5.03.25
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5.03.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5.03.25

报告编号: GH230446A08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0×10 ⁻³ 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307	2025.04.15
				声校准器	GH-YQ-W205	2025.04.15
				手持式气象站	GH-YQ-W223	2025.03.01

附件8：非重大变动论证意见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5 年 1 月 2 日，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在听取建设单位对企业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为了降低成本，节省厂区空间，原喷胶废气单独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DA002 排气筒”排放，现取消建设，实际变更为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合并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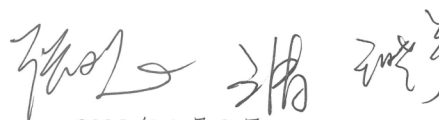
三、分析说明修改内容如下：

1、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一步梳理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的对比，核实变动内容及明确变动原因、必要性，完善变动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分析，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分析变动内容和原因。

2、细化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包括设备主要参数)、原辅材料对比情况及生产工艺变动内容。

3、补充完善项目合并后废气处理设备的情况介绍，并分析相关设备的处理能力，确保达标排放；完善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核实变动前后污染物增减量，进一步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专家组：



2025 年 1 月 2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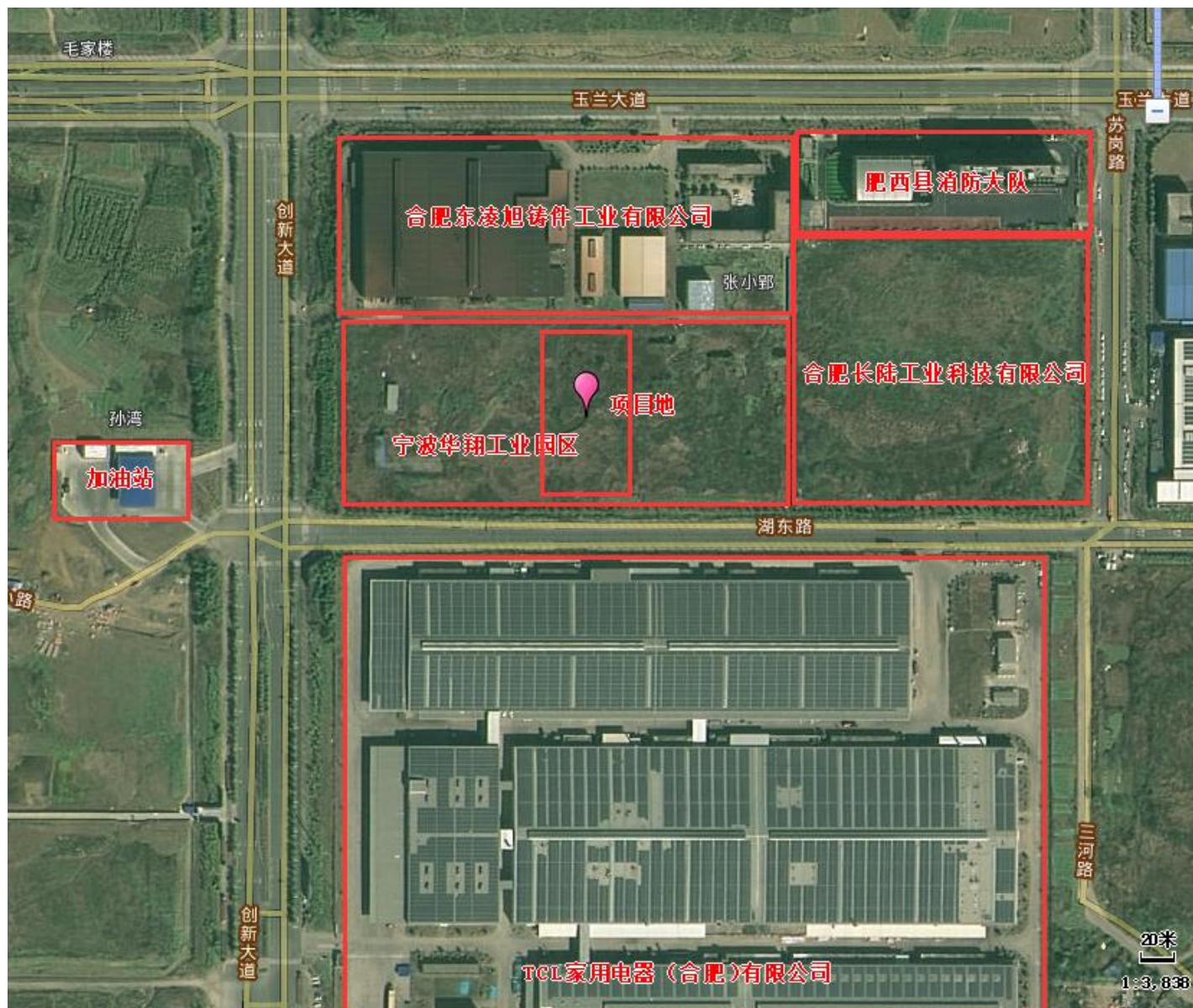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2312-340123-04-05-834072		建设地点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8NARML29		验收时间		2024.07.18~2024.11.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2	350	---	---	---	---	---	---	---	---	---
	氨氮	---	18.9	35	---	---	---	---	---	---	---	---	---
	悬浮物	---	28	25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7.7	180	---	---	---	---	---	---	---	---	---
	总磷	---	2.34	6	---	---	---	---	---	---	---	---	---
	总氮	---	23.7	50	---	---	---	---	---	---	---	---	---
	石油类	---	0.90	2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08	120	---	---	---	---	---	---	---	---	---
	丙烯腈	---	ND	0.5	---	---	---	---	---	---	---	---	---
	苯乙烯	---	ND	20	---	---	---	---	---	---	---	---	---
	甲苯	---	ND	8	---	---	---	---	---	---	---	---	---
	乙苯	---	ND	50	---	---	---	---	---	---	---	---	---
颗粒物	---	1.7	12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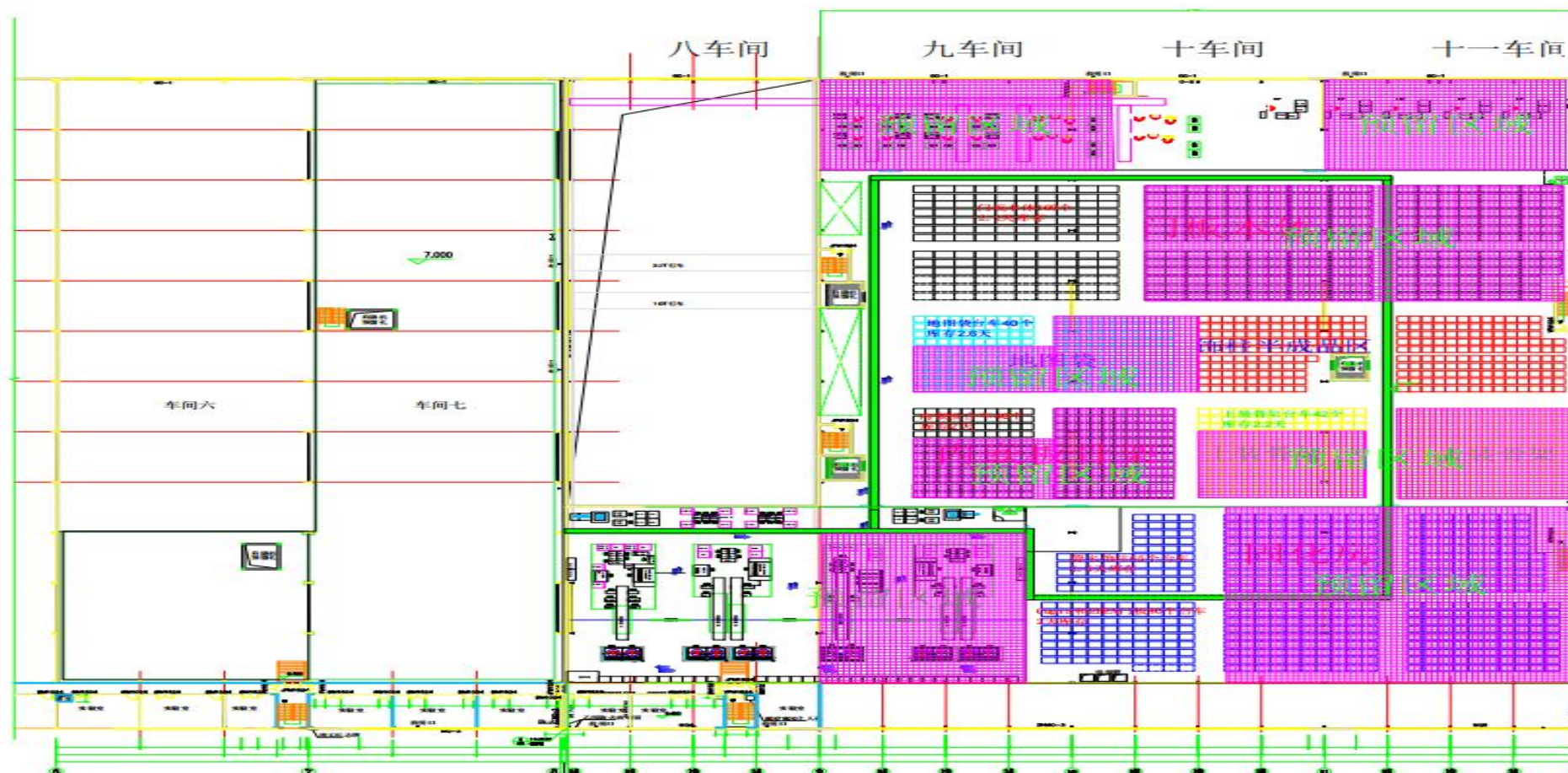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2 车间夹层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3000 万元人民币，总规模为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是针对已建设内容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目前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所有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4]2019 号文。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8NARML29001Z）。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一期），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一期），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目前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车间保洁用水等。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废水与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的车间保洁废水一起再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等。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房通过半封闭式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车间内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内无风机，噪声源强为65-90dB(A)；车间外噪声主要为冷却塔风机、空压机风机、及空调外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并建有40m²危废间，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其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吸附介质、废活性炭、废胶、废溶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二）废气治理

注塑、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注塑、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

烯、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噪声治理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 2024 年 8 月 17 日

[illegibl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与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的车间保洁废水一起再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2）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房通过半封闭形式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并建有 40m² 危废间，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废合理处置。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3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5 月 1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203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2023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2025 年 1 月 2 日我公司完成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论证结果为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1 月 10 日，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工程内容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完善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厂区卫生情况明显改善。